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93/16-17(03)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7 年 1 月 3 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

立法打擊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背景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國遭受恐怖襲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隨即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4 385 次會議上通過第 1 373 號決議。該項決議旨在從多方面打擊國際恐怖主義活動，包括防止及遏制資助恐怖分子的活動；把直接、間接及蓄意為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提供或籌集資金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把恐怖主義行為定為在本地法律中訂有適當刑罰的嚴重刑事罪行；以及加強交換資料和情報，以打擊恐怖主義活動。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VII 章，安理會第 1 373 號決議對所有會員國均具有約束力。2001 年 10 月，中央人民政府指示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安理會第 1 373 號決議。

2. 香港是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成員。特別組織是一個國際組織，專門就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準則及最佳方法提出建議。該組織就打擊清洗黑錢和反恐資金籌集事宜，發表了一套國際認可標準。

3. 2008 年，特別組織完成有關香港遵從該組織提出的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資金籌集建議情況的相互評核報告("2008 年報告")。雖然 2008 年報告確認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資金籌集制度的優點，但亦提出一系列建議，以改善香港在遵從特別組織建議方面的情況。2008 年報告具體指出，香港應切實執行立法措施，盡快處理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資金籌集制度若干主要不足之處，包括改善兩項主要建議的遵從情況，即遵照建議所要求，將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及恐怖組織的資金籌集活動定為刑事罪行，以及全面實施聯合國有關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

立法打擊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4. 香港在 2002 年之前並未訂有任何作一般施行用途的反恐怖主義法例。不過，恐怖分子經常涉及的罪行或與恐怖主義有關的活動，均屬觸犯香港法例的罪行。有關法例包括實施多邊公約、雙邊協定及安理會決議的條例，以及香港的一般刑事法例。如果不制訂新的立法措施，香港的法律便無法涵蓋安理會第 1 373 號決議所述某些範疇的行為，政府當局遂分兩個階段實施安理會第 1 373 號決議的反恐怖主義規定。

5. 在第一階段，《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反恐條例》")於 2002 年 7 月制定，以實施安理會第 1 373 號決議的強制執行部分，以及特別組織所提出最具迫切性的特別建議。

6. 在第二階段，《2004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於 2004 年 6 月制定，以實施針對恐怖主義活動的有關國際公約(即《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及《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以及訂定條文，使保安局局長可有效凍結不屬資金的恐怖分子資產。

7. 《2012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於 2012 年 8 月制定，以實施關於香港的 2008 年報告中所載特別組織提出有關清洗黑錢的建議。

近期發展

8. 2014 年 9 月 24 日，安理會在其第 7 272 次會議上通過關於恐怖主義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的安理會第 2 178 號決議。該決議明確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確保其本國法律和條例規定嚴重刑事罪，使其足以適當反映罪行的嚴重性，用以起訴和懲罰下列人員和行為：

- (a) 為了實施、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而前往或試圖前往其居住國或國籍國之外的另一國家的本國國民，以及為此前往或試圖前往其居住國或國籍國之外的另一國家的其他個人；
- (b) 本國國民或在本國領土內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蓄意提供或收集資金，並有意將這些資金用於或知曉這些資金將用於資助個人前往其居住國或

國籍國之外的另一國家，以實施、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及

- (c) 本國國民或在本國領土內蓄意組織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個人前往或試圖前往其居住國或國籍國之外的另一國家，以便實施、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

9. 因應安理會第 2 178 號決議就反恐措施所作的強制性要求，以及特別組織就反恐融資方面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召開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對修訂《反恐條例》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2 月 23 日